

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青绿容〔2024〕44号

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

青浦区林业站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青浦区区本级部门决算批复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财政财务制度、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区财政局对我局报送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单位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969.39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 12971.64 万元，年末结余和结转 36.75 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）本年收入合计 12068.39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 12067.08 万元，年末结余和结转 2.17 万元。

三、请结合今年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意见，在整改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完善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各个环节，对于各项收入支出及资产负债事项及时入账，规范会计核算，不断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。

四、请根据本区部门决算批复及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在“上海青浦”门户网站、本部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4年8月12日

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2日印发
